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1 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,公司三名监事东海全、石磊、吕晓萍出席会议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东海全先生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表决,均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如下2 项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:《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 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, 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、 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公司 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尚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,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监事会认为:《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股权激励计 划规范运行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 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。

此议案尚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,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7日